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關連交易

收購武漢長飛通用電纜2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長江通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長江通信同意售出，出售股權，轉讓價為現金人民幣25,3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並由長江通信持有2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武漢長飛通用電纜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通信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58%，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鑒於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就收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長江通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長江通信同意售出，出售股權，轉讓價為現金人民幣25,35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長江通信，作為轉讓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長江通信同意售出，出售股權(武漢長飛通用電纜2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由本公司持有80%股權，並由長江通信持有2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武漢長飛通用電纜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長江通信將出售股權經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結果，轉讓出售股權的轉讓價為人民幣25,350,000元。轉讓價乃參考擁有評估資質的湖北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而釐定。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26,697,200元。

經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其作為受讓人的資格後，本公司需支付現金人民幣7,605,000元的保證金至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作為本公司就交易的擔保，並以證明其資信狀況以履約的能力，而該保證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支付。轉讓價的餘額人民幣17,745,000元(即以人民幣7,605,000元的保證金折抵轉讓出售股權的轉讓價後的數目)，需由本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保證金及轉讓價的餘額均以本集團的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登記事項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所需批准後落實。於獲得北京產權交易所就收購事項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五個工作日內，長江通信應促使(i)武漢長飛通用電纜作出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會決議；(ii)武漢長飛通用電纜修改其章程；以及(iii)股權變更的登記手續的完成。

有關武漢長飛通用電纜之資料

武漢長飛通用電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銅線及相關器件的生產及銷售。

以下載列武漢長飛通用電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則摘錄自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48,832,599	117,933,141
除稅前利潤	14,457,634	1,562,296
除稅後利潤 ^{附註}	14,457,634	1,562,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	2016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63,073,648	126,376,520
負債總額	69,104,730	46,865,236
淨資產	93,968,918	79,511,284

附註：

武漢長飛通用電纜於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有尚未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當期不用繳納所得稅。

由於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長江通信成立，長江通信就武漢長飛通用電纜20%股權支付的最初收購成本為美金2,400,000元，即長江通信對武漢長飛通用電纜註冊資本的初始出資金額。

有關本公司及長江通信之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長江通信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產品的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亦提供綜合通信與資訊系統相關技術服務。長江通信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45)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通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58%。

收購事項的裨益和理由

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的所有股權，從而鞏固其對於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的控制權及提高武漢長飛通用電纜決策過程和業務經營的效率，進一步增強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的盈利能力，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熊向峰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中存在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熊向峰先生為長江通信的總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通信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58%，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鑒於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就收購事項，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的20%股權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長江通信(作為轉讓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武漢長飛通用電纜的2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武漢長飛通用電纜」	指	武漢長飛通用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為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58%，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